

#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書

擬定機關：豐原市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 台中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擬 定 都 市 關 機	豐原市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92.05.12 92.05.27 止 刊登 92.05.10~92.05.12 台灣時報
	說 明 會	92.05.19 於豐原市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各 級 聯 席 審 議	92.9.2. 聯席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前言

爰因九二一大地震時，所造成旱溪左岸部分河堤（南陽-北陽）嚴重位移十公尺，為避免洪水泛濫成災，乃緊急使用私有土地修建完成，為符實際及考量人民權益，乃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 參、變更位置

公九用地東南側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其變更位置詳圖一、圖二。

## 肆、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0.96 公頃）為河川區。
- 二、變更部分保護區（1.52 公頃）為河川區。

## 伍、變更理由

- 一、配合旱溪左岸部分河堤因天然災害（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損毀，急迫性修護需要予以變更。
- 二、本案變更範圍旱溪左岸土地皆位於豐原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係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非因都市發展考量而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水流暢通、未來都市發展安全考量、都市整體規劃一致性及水利單位後續徵收作業等需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二六號函解釋令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經水字第 九二 二六一二六八 號函核示，將變更後分區使用名稱妥為規劃為河川區。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進度，制定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

表一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 公 頃 )	新 計 畫 ( 公 頃 )		
一	公(九)用地東南側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	農業區(0.96) 保護區(1.52)	河川區(2.48)	<p>一、配合旱溪左岸部分河堤因天然災害(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損毀,急迫性修護需要予以變更。</p> <p>二、本案變更範圍旱溪左案土地皆位於豐原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係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非因都市發展考量而興關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水流暢通 未來都市發展安全考量 都市整體規劃一致性 及水利單位後續徵收作業等需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二六號函解釋令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經水字第九二 二六一二六八 號函核示,將變更後分區使用名稱妥為規劃為河川區。</p>	變更土地範圍地號為：南嵩段797-1、798-1、799-1、803-1、804-1、810-1、811、816、817、818-2、819、820-1 及新東陽段732、733-1、734、735-1、736-1、737-1、738、739、740、741、742、743、744、745-1、771-1、772-1、774-1、775-1、829-1、840-1、841-3 855 及綠山段68-1、69-1、90-2 等37筆土地。

註：1.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變 更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21.87		521.87	23.69	45.10	
	商 業 區	76.08		76.08	3.45	6.57	
	甲 種 工 業 區	66.07		66.07	3.00	5.71	
	乙 種 工 業 區	84.67		84.67	3.84	7.32	
	零 星 工 業 區	4.58		4.58	0.21	0.39	
	行 水 區	26.34		26.34	1.20	-	
	河 川 區	0	+2.48	2.48	0.12	-	
	保 護 區	37.92	-1.52	36.40	1.65	-	
	農 業 區	981.66	-0.96	980.70	44.51	-	
	小 計	1799.19		1799.19	81.67	65.09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34.92		34.92	1.58	3.02	
	學 校 用 地	65.37		65.37	2.97	5.65	
	公 園 用 地	41.69		41.69	1.89	3.60	
	綠 地 用 地	22.27		22.27	1.01	1.92	
	市 場 用 地	9.24		9.24	0.42	0.80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0.86		0.86	0.04	0.07	
	廣 場 用 地	2.08		2.08	0.09	0.18	
	停 車 場 用 地	3.21		3.21	0.15	0.28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2.05		2.05	0.09	0.18	
	變 電 所 用 地	0.43		0.43	0.02	0.04	
	加 油 站 用 地	0.57		0.57	0.03	0.05	
	殯 儀 館 用 地	0.49		0.49	0.02	0.04	
	墓 地 用 地	6.56		6.56	0.30	0.57	
	鐵 路 用 地	26.76		26.76	1.21	2.31	
	道 路 用 地	187.43		187.43	8.51	16.20	
	小 計	403.92		403.92	18.33	34.91	
合 計	1	2203.12		2203.12	100.00	-	
合 計	2	1157.20		1157.20	-	100.00	

註：1. 資料來源：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及本次變更整理。

2. 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sup>2</sup>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 征購 費	地上 物補 償費	工程 費		合計	征購 勘測 設計		施工
河川區	24800				1007		2613	36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2	92	中央 補助

註： 1.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僅供參考。  
2.本表開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 經濟部同意函

經濟部 函

受文者： 本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

送原：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水河字第八九九八八八二〇五號

附件：

主旨：貴處核東所屬第三河川局辦理八十八年天然災害復建之頭汘坑溪東平茶寮二號堤防及早溪赤陽北  
隔堤防，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需地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案，本部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貴處與東所屬第三河川局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經(八九)水利三管字第K八九五〇〇〇九一七號  
函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處  
副本：本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02)2501813  
承辦人電話：(02)2501228

部長 王志明

本署授權水利處決行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函

管理課

經濟部水利處 函

受文者：第三河川局

送別：

圖等及解雷案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水利地字第28003705號

附件：

主旨：所送頭汴溪東平茶寮二號堤防、旱溪南隔北陸堤防復建二程用地取得作業及時配合等事宜會議紀錄，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覆查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八九水利三管字第2800200128號函。
- 二、經查該二項工程係九二一震災增辦之永久性二程，請依程序取得核准與辦文件，以資撥收作業。

正本：第三河川局  
副本：土地組

局長 黃金山

機關地址：臺中市中學路二段501號  
傳 真：(04)2511821  
承辦人電話：黃玉治 04-2511888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辦函

經濟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函

受文者：本局管理課

題別：

密等及研密等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越(八九)水利三管 字第 2250000117 號

附件：

主旨：為應徵收作業需要，敬請准予核發頭汴坑溪東平茶寮二號堤防及旱溪南陽北陽堤防復建工程典辦

事實證明文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處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越(八九)水利地字第A295003705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兩項工程係九二一震災災增辦之永久性工程，為凍報徵收土地計畫書，請准予核發上述文件，以利徵收作業。

正本：經濟部水利處

副本：本局管理課

局長 許 智 著



機關地址：403台中市樂群街17號  
傳 真：(04)2270949  
承辦人及電話：李梓蘭 04-2290257 轉 839

附件七 「為研擬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 河川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規劃編訂會議記錄」

附件七 「為研擬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 河川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規劃編訂會議記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公草)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水三產字第09218006260號

附件：

主旨：檢送「為研擬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 河川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規劃編定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經水地字第09250453080號函辦理及復貴府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府建城字第0920259703號函。

二、本案變更範圍，係因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地區之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6號解釋令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二六八○號函核示，認定其範圍境界線內之使用分區名稱規劃為河川區，請貴府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台中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台中縣政府(工務局)、豐原市公所、本局工務課、資產課、承辦人(以上均函會議記錄乙份)

局長 陳隆政

共一頁 第一頁

#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河川區)書

擬定機關：豐原市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